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2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羅喬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3,4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之住所雖在本院轄區外，惟當事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附卷可稽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25日與被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16年8月27日止，並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72期，另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及第16條約定，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

01 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並依第4條約定，因立約人違
02 約而被依前開授信約定書第15條或第16條視為到期者，以請
03 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【即中華郵政股份有
04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1.72%）加0.575%
05 機動計息=2.295%】。另依前開貸款契約第7條約定，凡逾
06 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
07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08 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本息僅攤還至113年10月26日止，尚欠
09 借款本金24萬3,43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原告屢次
10 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兩造簽
11 立之契約書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
12 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、
13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4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15 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
16 為真實。

17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
18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
20 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江俊傑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30 書 記 官 蔡儀樺